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賀桂貞
兼 訴訟
代理人 莊堂駿
被告 黃許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2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 $\frac{2}{3}$ 計算。又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鑑定其應有部分比例 $\frac{1}{3}$ 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3,471元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該鑑定日距離本件起訴日雖1年餘，惟無事證足認其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該鑑定價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不動產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806,942元（計算式： $4,903,471 \text{元} \times 2 = 9,806,942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1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9,60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8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吳國榮

06 附表：

07

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42,720/300000
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/1
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/1
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及其未辦保存登記部分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00號)	1/1